

2024 年修武县人民检察院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修武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修武县人民检察院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修武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修武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修武县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办理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办理县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二）负责办理向县级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承办对县级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执行活动及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的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承办法律规定由县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民事、行政等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县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三）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办理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案件的侦查。受理控告和申诉。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负责法律政策研究、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和案件管理等工作。

二、修武县人民检察院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修武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院机关本级预算和院属单位预算。

院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等处室的预算。

院属单位包括：修武县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修武县信息化管理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修武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修武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入总计 1118.3 万元，支出总计 1118.3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28.5 万元，增长 2.62%。主要原因：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支出增加 28.5 万元，增长 2.62%。主要原因：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修武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入合计 111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118.3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修武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支出合计 111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2.2 万元，占 73.52%；项目支出 296.1 万元，占 26.4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修武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118.3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8.5 万元，增长 2.62%，主要原因：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修武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11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2.2 万元，占 73.52%；

项目支出 296.1 万元，占 26.4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修武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82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55.6 万元，占 79.74%；公用经费支出 166.6 万元，占 20.26%。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院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36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持平。

（二）（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18 万元，主要原因：需新增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18 万元，主要原因：需新增车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院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部门所属单位不包括第五条）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修武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166.6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对修武县人民检察院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296.1万元，共5个项目，根据工作需要，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检察业务经费、检察业务经费（专项）等项目支出2024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我院共有车辆1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3辆（报废状态），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上世纪90年代购置，因一些客观原因不能处置；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院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2项，主要是：
检察业务经费（专项）项目58万元、业务装备购置经费（专项）项目36万元；我院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修武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表